关于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在旗下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并提示相关投资风险等。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法律文件对照表》。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自2020年12月2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查阅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21-0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法律文件对照表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4月1日成立，现处于正常存续期。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我司拟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本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核心要素修改如下：

修改部分	合同原条款	合同修改后条款
前言		新增条款：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
投资策略		新增条款：本基金可通过优选存托凭证，增强基金收益。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关注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谨慎决定存托凭证的权重配置和标的选择。
投资限制		新增条款：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估值条款		新增条款：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除核心条款修订外，我司还根据本基金成立后新施行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修订对基金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表述进行调整。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除依照合同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外，还需增加风险揭示条款。

《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章节——五、基金特定风险增加以下表述：

“存托凭证的风险

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三、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涉及相关内容依照《基金合同》中相关章节进行修改。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生效公告》”）。

根据《生效公告》的相关内容，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17:00止。2020年12月14日，基金管理人在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上海市张江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对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大会决议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相关信息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0）沪张江证字第1318号

申请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薛宇辉

委托代理人：张俊杰，男，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1281198008231118。

公证事项：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申请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申请对其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召开的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进行见证并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基本情况属实，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公证的条件。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二日在其官网发布了《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次大会所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查看，特证明本次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当时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决议生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公证员 刘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2月25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网站：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共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0年12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为跟踪中证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或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合并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按照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0.962元、1.010元、0.914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100,000	（无变化）	0.962	100,000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1.010	100,000	1.0489896049（全部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104,989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0.914	100,000	0.9501030950（全部折算为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0.962	95,010份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持有期限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具体如下，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5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2月24日起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上线代销机构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泰证券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A	007349	中天证券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007350	华泰证券、中天证券、国联证券、南京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天风证券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维护暂停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以及网站服务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2020年12月24日18:00至2020年12月25日6:00之间进行系统维护[1]。在此期间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以及网站等系统将暂停对外提供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维护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欣益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19,368.31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0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自本基金下一开放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104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转股代码：191587　转股简称：泛微转股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12,292,121股增加至212,654,888股，导致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产业基金”）、股东张晋榆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东张晋榆不再是泛微网络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5）核准，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6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3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2020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截至2020年12月21日，累计转换362,767股，公司总股本由212,292,121股增加至212,654,888股，导致股东腾讯产业基金、股东张晋榆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人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7536508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朝晖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9日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构成	程芳持股25%，陈双华持股25%，沈丹持股25%，李月翠持股25%

2、权益变动人二

名称：张晋榆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19520315****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21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过去六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腾讯产业基金2020年7月24日与韦锦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614,821股，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18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2020年12月21日，腾讯产业基金持有上市公司10,614,82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股东张晋榆2020年9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6,600股。截至2020年12月21日，张晋榆女士持有上市公司10,614,7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腾讯产业基金	普通股	10,614,821	5.00%	10,614,821	4.99%
张晋榆	普通股	10,614,756	5.00%	10,614,756	4.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腾讯产业基金、股东张晋榆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腾讯产业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晋榆）》。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7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康医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注册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6.25mg（以C18H21N5O2计）	12.5mg（以C18H21N5O2计）	25mg（以C18H21N5O2计）
受理号	CYHS1800356国	CYHS1800360国	CYHS1800361国
批件号	2020B00825	2020B00826	2020B00827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03054	国药准字H20203055	国药准字H20203056
上市许可证持有人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包装标签相所附执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阿格列汀（C18H21N5O2）属于二肽基肽酶4抑制剂（「DPP-4抑制剂」）类药物，用于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该类药物能够抑制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分泌多肽（「GIP」）的灭活，提高内源性GLP-1和GIP的水平，促进胰岛β细胞释放胰岛素，同时抑制胰岛α细胞分泌胰高血糖素，从而提高胰岛素水平，降低血糖，且不易诱发低血糖和体重增加。目前苯甲酸阿格列汀片生产企业主要有江苏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等。

阿格列汀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中乙类品种。根据艾美仕中国数据显示，2019年国内公立医疗机构DPP-4抑制剂类药物销售金额约为2.59亿美元，较2018增长约52.61%，是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主要用药品种之一。

该产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关联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购买的27个仿制药之一的阿格列汀片，交易价格为662.62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15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上市后将成为本公司在糖尿病治疗领域的产品之一，在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产品组合的同时，也为广大患者提供质价双优的用药选择。

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2月28日（含）起，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www.swhysc.com）及申万宏源西部（www.hysec.com）认申购、定投或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页面公示为准）。若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安排为准。

二、咨询方式

1.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swhycs.com

客服电话：95523或400 889 5523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客服电话：400 800 0562

三、重要提示

1. 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8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9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8次分红，2020年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